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 金资产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 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选购风险 可控的理财产品。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授权董事会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用于选购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配置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适当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闲置资金实施投资理财期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长的决定组织实施操作和管理。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